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丛书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SHAOSHU MINZU FEIWUZHI
WENHUA YICHAN YANJIU

祁庆富 史 晖◎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丛书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SHAOSHU MINZU FEIWUZHI
WENHUA YICHAN YANJIU

祁庆富 史 晖◎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祁庆富, 史晖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660 - 0947 - 0

I. ①少… II. ①祁… ②史… III. ①少数民族—文化遗产—
研究—中国 IV.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0510 号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主 编 祁庆富 史 晖

责任编辑 李苏幸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0 - 0947 - 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08JJD850211）《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

20 世纪后期，在我国逐渐兴起了一个声势空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发掘、抢救、保护的热潮。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了人口最多的汉族，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自古以来，居住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历史悠久、绚丽多彩的中华文化。文化多样性，是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

由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型，是当今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的主题。中国的现代化是各民族人民的共同现代化。由于历史原因，比起汉族，大部分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少数民族地区不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不实现现代化，整个国家的现代化也不可能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不仅关系到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也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根本利益。在现代化进程中，文化变迁不可阻挡，传统文化转型也是势在必然。因而，少数民族面临着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冲突、调适的重大问题。在这种历史性的文化变迁大潮中，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如何适应现代化进程就成为一道历史性的难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负载着一个民族的价值取向，影响着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拢聚着一个民族自我认同的凝聚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的历史生命在现实社会中的活的传承。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丰富，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现出中国多样性文化特色。随着社会急剧变革，少数民族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濒危、失传的危机。因而，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重要，十分迫切。

立足于文化多样性保护理论，紧密结合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践，在深入扎实的调查研究基础上，编写《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是本课题的宗旨，对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及发展有着重大的

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同时，对于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建设，也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书立足于文化多样性保护理论，运用民族学、文化人类学阐释理论，紧密结合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践，在深入扎实的调查研究基础上完成。

本书上编为《通论篇》，具有概论性，重点探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理论问题。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性，在有关章节之后增加“附录”，包括《少数民族 1—3 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阿诗玛〉（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申报书摘要》、《已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简介》、《自治区中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自治州中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自治县中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民族乡及散杂居少数民族中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意在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提供便利的参考。这些“附录”，由主编依据相关资料整理。

本书下编为《专题篇》。选取的均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专业民族文化研究方向博士学位论文的摘录，由主编统稿。这些文章，或深入调查，或专项探索，都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象”研究的结晶。

本成果为日后编写出一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高质量的、有使用价值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书使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特此说明。

祁庆富 史 晖

2014 年 10 月 2 日

目 录

上编 通论篇

文化人类学视野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文化多样性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出发点	(10)
名录保护机制中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4)
附录一：少数民族 1—3 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民族别)	(41)
附录二：彝族撒尼语口传叙事长诗《阿诗玛》(民间文学) 申报书 摘要	(62)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整体性保护	(69)
附录三：已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简介	(85)
村寨文化空间整体性保护	(111)
附录四：自治区中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135)
附录五：自治州中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139)
附录六：自治县中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154)

附录七：民族乡及散杂居少数民族中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160)
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大力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169)

下编 专题篇

论云南石林阿诗玛文化	赵德光 (171)
巍山彝族打歌研究	安学斌 (187)
黎族筒裙中的蛙纹样	孙海兰 (199)
坡芽歌书 15 首符号意义解读	王志芬 (213)
蒙古族马头琴传承方式及其变迁	通拉嘎 (225)
木垒乌孜别克族游牧民的民间传统文化	解志伟 (240)
侗寨鼓楼的象征意义	石开忠 (249)
贵州黎平地扞侗寨“洁净空间”	尤小菊 (260)
宰荡侗寨村落文化景观遗产保护研究	刘艺兰 (268)
琼黎图中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的图像	戴成萍 (280)
关于羌族释比文化实地调查的收获和体会	阮宝娣 (289)
钱元昌及其《粤西诸蛮图记》考述	史 晖 (300)

文化人类学视野中的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时尚”的反思：两种提法

20 世纪后期，在我国出现了一个声势浩大的“文化遗产保护热潮”，现在，已形成一种特别的“时尚”。

1985 年，以侗家“拦路酒”为先导的“贵州侗族建筑及风情展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热烈开幕，雄姿挺拔的侗寨鼓楼、花枝招展的风雨桥以及缤纷多彩的侗家风情令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观者赞叹、倾倒。这一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展览产生了巨大的轰动效应：给民族民间文化、文物的殿堂吹进一股强劲的“两南之风”，外部的世界开始真正认识到“侗族文化”、“贵州文化”的“宝藏”价值。这一展览也带来连锁反应：贵州节日文化、苗族风情、蜡染文化、酒文化、铜仁地区傩文化相继进京，不久贵州的民族文化展示到海外，呈现在大洋彼岸的国际舞台。这一展览还有不容小视的启示效应：全国其他地区的民族民间文化、文物的展示接踵而来，竞相媲美。可以说，这次展览拉开了新时期全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化展示舞台的大幕，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新开端。

当时，全社会对于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并不关注。1987 年，上海的一家大报发表了一位“有经济头脑的人士”的一篇文章，题曰《迷人的陷阱》，文中对贵州包括侗族在内的“鼓楼”、“蜡染”、“节日文化”嗤之以鼻，统统视为“陷阱”，对于“民族文化的挖掘、宣传、保护工作每年也都

搞得轰轰烈烈”颇为愤懑，横加指责。^①“迷人的文化陷阱”代表了当时的一种声音。

时过境迁，今天，文化遗产保护已形成一种社会时尚话语。让我们打开网页，传统文化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民族文化遗产、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关键词比比皆是，不胜枚举。这表明，文化遗产，包括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应当保护、必须保护、正在保护已成为社会的共识。

然而，我们必须看到，作为一种社会“时尚”所具有的“虚假性”、“肤浅性”、“浮躁性”。对于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和行动绝非“完事大吉”。将文化遗产保护可持续地进行下去，有必要对“时尚”加以反思。

从上面所引的“关键词”可以看出，有两种提法：一是“传统文化保护”，一是“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第一种提法更多，占据主导地位。因而，不能不反思的一个重大问题是：“传统文化保护”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是不是等同概念？“传统文化保护”的提法是否准确、严谨？这不仅涉及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也关系到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的大局，分辨清楚，无疑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如何看待“传统文化”，社会和学界并没有取得一致的认同，这仍是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理性的认识难点。

二、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形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②

中国古代文化的起源是多元的。在中华文化中，既有基于农业生产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农业民族的经济文化，又有基于狩猎和畜牧业生产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游牧民族的经济文化；既有在道教和儒学影响下形成的精神文化，又有在某种原始或外来宗教（如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等）影响下形成的精神文化；既有在汉藏语系语言基础上创造发展起来的各种文字，又有在阿尔泰等语系语言基础上创造发展起来的各种文字；既有适应畜牧和便于游牧而创造的居住建筑形式，又有适应农耕和定居而创造的居住建筑形式，并根据气候地理条件使其多样化。

文化多样性是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中国各民族大小不一，历史上社会发展水平极不平衡，是形成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多元性的重要

^① 参见祁庆富，贵州节日刍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8。

^②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原因。中国地域辽阔,中华民族分布上“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也是决定少数民族文化多元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与生活实践中,勤劳、智慧的各少数民族开发了祖国广袤的边疆,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充实了中华文化的宝库,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后世在中原地区普遍种植的许多农作物,都是秦汉以来由少数民族地区传入的。

擅长畜牧的少数民族培育的马、羊、驴、骡等牲畜输入中原后,大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少数民族为祖国手工业的发展也做出了很大贡献。南方铜鼓是其代表之一。

元代松江人黄道婆学习了海南黎族的纺织技术并加以改革,为我国棉织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在衣、食、住、行等习俗方面,少数民族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史载战国时赵武灵王下令实行“胡服骑射”,是一次向北方游牧民族学习的重大习俗改革。

藏族的《格萨尔王传》、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被誉为“中国三大英雄史诗”,不仅是中国文学中的奇珍,在世界文学宝库中也是屈指可数的瑰宝。举世闻名的文学巨著《红楼梦》,作者曹雪芹是清代满族人。

蒙古族数学家明安图著有《割圆密率捷法》,运用解析法研究圆周率,开创了我国数学史上微积分学研究的先声。

藏族的《四部医典》、《医学大全》、《月王药诊》、《晶珠本草》,蒙古族的《蒙医学大全》、《蒙藏合璧医学》、《医学四部基本理论》、《脉诀》、《蒙医药剂学》、《药王经》,满族的《百一三方解》、《厚德堂集验方萃编》,维吾尔族的《饮膳正要》,白族的《奇险方书》等,都是不可多得的医学瑰宝。

宗教作为一种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代社会对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都很大。那些具有积极意义的宗教哲学思想、宗教文学、宗教艺术都大大丰富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宝库。

少数民族在中外科技文化交流中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秦汉时期西南“蜀身毒道”、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都通过少数民族聚居区。

图理琛(1667—1740),清代满族正黄旗人,康熙五十一年至五十四年(1712—1715)出使土尔扈特。路经蒙古高原、西伯利亚、乌拉尔山等地,

记录了沿途所见山川形势、动植物分布、河流水文、村落居民、器用风俗等，撰成《异域录》，是较早介绍俄国地理情况的著作，它受到各国学者的重视，先后被译成法、瑞典、俄、英等文字。该书首次记录了猛犸象。

郑和下西洋，写下人类航海史的新篇章。郑和是回族先民。

星光灿烂的各民族文化共同汇成了中华文化长河。少数民族以其浓厚民族特色的物质与精神产品为中华文化增添了异彩，为中华文化立足于世界民族文化之林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

考虑到 1989 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 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 2002 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承认全球化和社会变革进程除了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而这主要是因为缺乏保护这种遗产的资金，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承认各群体，尤其是土著群体，各团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作、保护、保养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

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是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宗旨。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十分丰富，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特别的优势，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现出中国多样性文化特色。

三、少数民族文化转型与文化遗产保护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少数民族地区正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型的历史阶段。

什么是传统文化？

传统文化是一种文化中历史悠久、世代相传的部分。传统文化是历史上沿传下来的价值体系，在新的文化体系中既可以继承，也可以变异。传统既是割不断的，又是不可能“一成不变”、“全盘保留”的。传统文化不是每个民族的全部文化，而是各民族中由历史流传下来的那部分文化，即人们所

说的“固有文化”。任何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是在历史进程中形成、发展起来的，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占主导地位的基本精神。传统文化包含着有形的物质文化，但更多体现在无形的精神文化方面，在价值观、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心理特征、审美兴趣等方面表现得尤为鲜明。进入现代社会后，传统文化作为历史的积淀仍在各民族中不同程度地保留着。传统文化负载着一个民族的价值取向，影响着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拢聚着一个民族自我认同的凝聚力。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的历史生命在现实社会中的延续。这种传统文化，既具有历史性，又具有现实性。所谓历史性是指这部分文化是经过长时间形成并传承下来的；所谓现实性，是指这部分文化在现实生活中被继承，仍具有生命力，是一种“活”文化。有的传统文化事项比较完整地保留着，有的事项虽然不再完整保留，但残存影响依然较深。至于在现实中已完全不存在的，只是历史文化，或者说是历史上的传统文化。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随着人们需要的变化，传统行为和观念不断在改变。正如没有哪一个人长生不老一样，也没有哪一种文化模式永远不变。文化变迁是人类社会一个永久的主题。在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文化变迁乃至某些传统文化消失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古往今来，没有哪一个民族、哪一种文化永远停滞在“传统”中不变而能发展进步。在文化变迁过程中，只有通过转型、创新，才会重构出继承优秀传统的新文化。只有这样，才会真正不丧失传统，才会使传统新生。

概言之，传统文化包罗广泛，有消失了的，也有现存着的；对今人而言，有好的东西，也有不好的东西；有精华，也有糟粕。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日新月异。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大力发展经济，尽快摆脱贫穷和落后，跟上现代化的脚步，已成为少数民族的共识。然而，在发展过程中，许多少数民族都面临着传统与现代的两难选择：一方面渴求经济上高速发展，尽快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又希望长久保留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担忧以至恐惧传统文化很快消失。这个问题在人口较少民族中尤为突出。这些人口较少民族人口总数大约在 60 万人左右，但分布在全国各地，多在边疆地区。这些民族大多社会形态发育落后，经济上处于贫穷状态，相当一部分人还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传统生计方式受自然资源制约已难以维持下去。因而，国家对这些民族采取特殊扶持政策。同时，这些民族的传统文化独具特色，如鄂温克族的“驯鹿文化”、鄂伦春族的“狩猎文化”、赫哲族的“鱼文化”以及基诺族的“木鼓”文化、怒族、独龙族的“溜索”、保安刀、阿昌刀，等等。近年来，在国家扶持下，一些人口较少民族社会经济面

貌发生了急剧变化。然而,我们不能不注意到与此同时产生的新问题:随着经济的急速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面临着存亡危机。有学者估计,基诺族的语言、传统建筑、服饰以及仪式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完全消失。鄂温克人的“驯鹿文化”随着搬迁定居,已经失去赖以存在的生态环境。这种危机不能不引起关注少数民族前途的学者们的忧虑。早在1990年,云南学者杜玉亭先生就担心“反映基诺族特点的传统文化将有可能在今后50年内完全消亡”^①。其后,他又提出急剧的文化变迁可能会带来“族籍迷失”说。^②在现代化进程中,民族传统文化能不能保留?怎样保留?“传统”与“现代”碰撞出的问题不仅关系到民族文化,还关系到民族的未来。

早在1996年,费孝通先生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举办的学术研讨班上提出重要的“文化自觉”理论,针对传统文化“消失论”的担忧,费孝通先生提出民族生存发展的出路在于,勇敢地适应文化变迁,“从文化转型上寻找生路”。^③

对待“传统文化”,我们应当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这种自觉就是对于传统文化做出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符合我们国情的理性认识。

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随着人们需要的变化,传统行为和观念不断在改变。正如没有哪一个人长生不老一样,也没有哪一种文化模式永远不变。文化变迁是人类社会一个永久的主题。在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文化变迁乃至某些传统文化消失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例如,随着森林生态的日益恶化,狩猎生计必须停止。内蒙古草原上年轻一代用摩托车取代骑马放牧,这是更适应环境的新工具的胜利,人为力量不可阻挡。古往今来,没有哪一个民族、哪一种文化永远停滞在“传统”中不变而能发展进步。在文化变迁过程中,只有通过转型、创新,才会重构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新文化。只有这样,才会真正不丧失传统,才会使传统新生。立足于社会发展根本道理,但对传统文化不是一概抛弃,而是继承、弘扬、转型、重构。

对于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应当保护,但仅仅停留在保护上是不够的,也是不可能的。只有不断地吸收、创新,一种文化才有新生活力。重构就是创新之路。

作为“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历史上形成并传承下来的“全盘文化”,

① 杜玉亭. 传统与发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35.

② 杜玉亭. 基诺族族籍迷失现象. 云南民族传统文化变迁研究.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7. 273-275.

③ 马戎、周星主编. 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 北京: 群言出版社, 1998. 46.

在社会文化变迁的转型期,这种文化不应当也不可能“全盘”保留和保护。传统文化中不适应时代要求的東西不应该保留,更不能保护!20世纪50年代少数民族社会变革中革掉的“奴隶制度”、“封建领主制度”属于传统文化的“颠覆”之列,势在必然;汉族曾有过的“缠足”习俗、佤族曾有过的“猎头”习俗、一些民族曾有过的“溺婴”习俗,等等,也都属于传统文化的“颠覆”之列,毫不可惜。对于少数民族而言,坚持科学发展观更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现代化”是必由之路。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现代”与“传统”的关系,才是正题。笼统地说“传统文化保护”不准确、不严谨,不利于向现代化的转型。全盘否定传统文化是错误的;全盘保护传统文化是不对的,也是不可能的。我们保护的是传统文化中优秀的部分,对现代社会有价值的部分。恰当的提法应当是:传承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是现代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在现代社会,传统文化中优秀的、有价值的、最需要保护的部分是什么?就是文化遗产。

什么是“文化遗产”?就是人类历史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的总称。周恩来《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历史的发展总是今胜于古,但是古代总有一些好的东西值得继承。所以毛主席要我们继承优秀的文化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的一切有益的东西。”这是一般性的语词,现在使用最多的是作为人类保护对象的专用语“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

从多元文化视野出发,继承和保护世界各地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世界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基本目标。

世界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公约”的形式,经过一定的程序确认的全球性文化遗产。1972年11月,《保护世界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正式提出全球范围保护文化遗产的规则。确认两种世界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world;

世界自然遗产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确认: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联合国组织以《公约》形式确认的三大世界遗产。

四、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是对传统文化的传承

如何继承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最重要的是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

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遗产密不可分，但不是一回事。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历史上创造的文化的总和，而文化遗产是传统文化中传承下来的最精华部分，是各民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值得保护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传统文化可以变异、创新、重构，但遗产却只能保护其原形态，不能重新创造。在继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可以重构新文化；但文化遗产消失后，不可再生。

人类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造就了人类丰富多样的生存形式，构成了人类文明精神的完整性。由于近代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剧烈冲击以及自然灾害、战争威胁等因素，世界许多地区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从多元文化视野出发，继承和保护世界各地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世界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基本目标。

世界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公约”的形式，经过一定的程序确认的全球性文化遗产。世界遗产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人类非物质遗产”等类型。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十分丰富，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现出中国多样性文化特色。中国广西的右江岩画群、西域丝绸之路、新疆的楼兰古遗址、宁夏的西夏遗址、云南的哀牢山脉梯田、云南的纳西族摩梭人母系制社区、云南文山的岩洞住宅村等，都具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条件。特别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少数民族中有着特别的优势。虽然称为“口头和非物质”，但与“物”又密不可分。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不在于“物”与“非物”，而在于文化的“传承”，其核心是传承文化的人。少数民族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巨大的宝库，随着社会急剧变革，少数民族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濒危、失传的危机尤为严重。因而，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这部分遗产，十分重要，十分迫切。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就是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不仅极大提高了全社会对民族传统文化价值的认识，极大地增强了当地民族的保护传统文化意识，也对当地经济迅速发展，起到巨大推进作用。世界遗产提高知名度，带动旅游业的繁荣，促进经济发展，同时也带来急剧的传统文化变迁，云南丽江就是一个世人皆知的典型例证。有人用“旅游杀手”来形容过度的旅游开发给世界遗产带来的破坏，说明如何处理遗产保护与经济开发这对矛盾，已成为一道新保护难题。也有人极而言

之，说“申报成功一个遗产就是破坏掉一个遗产”，这种说法过于偏激片面。申报遗产，本身就是一种保护，目的在于唤起更多人共同保护。至于在保护中出现的问题，一要认真对待解决，二要认真分析。对遗产自身的任何破坏，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但对于“传统文化”发生的“变味”，不应与遗产“变质”等同视之。混淆“传统文化”与“遗产”的界限，是产生一些极端言语的误区。平心而论，丽江的旅游开发热度应当降温。但就目前情况而言，人们所责难的“破坏”主要发生在“传统文化”方面，并不是“遗产”本身。当然，给遗产保护敲响警钟，应当说是件好事。大力加强少数民族申报世界遗产，对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转型、重构，对于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无疑会起到全面的推动作用。

申报世界遗产，是保护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项重要措施，然而，世界遗产毕竟是极少数，而文化遗产具有的广泛性更不容忽视。在西部大开发日益深入的形势下，大力保护少数民族地区丰富多样的文化、自然遗产、口头与非物质遗产，对于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具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抢救、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遗产是当务之急。自昆曲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以来，中国出现关注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的热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顾问、中国民族学学会名誉会长、中央民族大学资深教授宋蜀华先生应邀出席会议，他在大会上所作的题为《从民族学视角论抢救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在抢救和保护中的地位》的发言中指出：“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保护民族文化（包括口头和非物质文化）尤其是人数少的群体的文化，这是十分紧迫的工作。行将消亡的更需要抢救。保护一个民族的文化，就是保护该民族自身。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保护和抢救工作既是该民族，同时也是人类的共同任务。”^①

①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艺术研究院，2002. 83.

文化多样性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出发点

人类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造就了人类丰富多样的生存形式，构成了人类文明的完整性。由于近代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剧烈冲击以及自然灾害、战争威胁等因素，世界许多地区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从多元文化视野出发，继承和保护世界各地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世界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基本目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公约”形式确立的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则，有效地推动了世界范围的遗产保护，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同和响应，在全球形成声势浩大的世界遗产保护浪潮。

经济全球化的冲击是提出世界遗产保护的背景，而保护文化多样性是世界遗产保护行动的理论基础。

2001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联合国大会随即在其57/249号决议中欢迎这一宣言，还欢迎其所附的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要点，并宣布5月21日为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包括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文化多样性与人权、文化多样性与创作、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等五部分，共12条。《宣言》强调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文化多样性也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理论支柱。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了人口最多的汉族，还有55个少数民族。自古以来，居住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历史悠久、绚丽多彩的中华文化。文化多样性，是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中国古代文化的起源是多元的。由于各民族、各地区的具体条件不同，文化的发生或早